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AZI INDUSTRY CO.,LTD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年4月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1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与服务对象	2
第四章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	3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机构及工作职责	3
第六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4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及行为规范	5
第八章	投资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九章	附则	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将公司战略准确、

简明的传递给投资者，建立公司的“战略可信度”，树立公司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形象；

2、与投资者形成良好和谐的互动关系，建立公司的诚信基础，树立公司的股权文化；

3、通过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与服务对象**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

- 1、分析研究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监管部门监管动态；
- 2、通过信息披露和收集投资者相关信息，实现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与联系；
- 3、与投资者共同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
- 4、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效率；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 1、包括潜在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
- 5、其他个人和相关机构；

## 第四章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融资、担保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化，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公司的企业文化；
- 4、公司的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网站；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主要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

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为：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

2、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准备相应会议材料；

3、负责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各种临时公告信息的披露；

4、通过各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将投资者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

5、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协会及其他证券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和行业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间接联系渠道的畅通和良好形象的树立；

6、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行业动态等进行深入了解，同时努力提高业务素质，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

## **第六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

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六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上市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及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具备以下业务素养和专业知識：

- 1、对公司的行业背景、营销策略、财务、人事、产品、生产技术等等相关信息有全面的了解；
- 2、精通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
- 3、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具备证券、财务、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熟悉相关经济法律、法规；
- 4、品行良好，诚实肯干，同时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公关协调能力；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举行的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以提高自身业务知识水平；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来访或接受电话咨询时，应该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应当热情对待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耐心予以解答；
- 2、回答问题和接待来访时要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
- 3、尊重每一个投资者，平等的对待每一个投资者；
- 4、实事求是地反应公司情况，不编造公司有关信息；

5、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的范围内，向投资者如实披露公司信息；

## **第八章 投资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

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